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一月至三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新學
知學
PDG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迨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岌岌，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覆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

中華民國之偉業，終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澳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不幸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

之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莫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鬭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鬭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鬭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政府反共戡亂之役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莫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列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年（西曆一九三一年）

一月

一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發表告全國同胞書，勉全民重視教育與振興農業，並通電各師長，勗注意軍隊素質之改進。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於本日國曆元旦，發表「新年之期望」一文，謂民國二十年最切要之事為敬教勸農，勉全國同胞蹈厲奮發，協力以赴。茲誌原文如後：

「今日為民國二十年之元旦，凡我全國同胞當此歲序更始，知必有蹈厲奮發日新又新之思。中正茲願以至切要之二事，陳述於吾同胞之前，而期一致之協力。二事維何？則重視教育，與振興農業是也。自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以來，本年度地方之施政綱要已經確立，全國心力所集注，應為軍事善後與剿共剿匪之二端。顧政治之事，消極的整理，必濟之以積極的設施，而治標之工作，尤必有賴於本源之培養。竊見總理論政，以地盡其利、人盡其材、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為必要之目標，與我國古時盛稱之良政，所謂敬教勸學、務材訓農、通商惠工者，若合符節。是知建國首要在於民生，民生急務，唯教與養。而在中國今日，則中正敢言敬教勸農尤為重要。蓋中國之工商業，應經濟發展之自然趨勢，已略有初步之規模，祇須解其束縛，祛其苛擾，自能生機暢旺，日趨繁榮。政府對於裁撤厘金，已不惜任何犧牲，而如期實行，而於整理金融，獎進投資，亦具十分之決心，謀次第之實現。若乃教育、農業之

二端，不獨爲發展一切產業之前提，實亦爲安定國家秩序之根本。必須全國同胞心知力行，而後羣策羣力，事乃克濟。敬舉其義，爲諸同胞陳之。(一)請先言教育，中國近年，社會上百事皆有若干之進步，獨教育一事則不唯無進步，而且日形退步，民衆識字，十不得二。社會教育絕少設施，固無論矣，卽已有之各級學校教育，自大學以至於小學，求其設備師資兩無缺陷，教授訓練並著成績，足與今世文明各國之學校相提並論者，寥若晨星。而學校風紀之敗壞，教育效能之低落，敢言古今中外無此現象。父兄未嘗不送其子弟入學校，而對於教育子弟之意義，不遑問也，資遣入學，則以爲責任已完矣。教職員未嘗不以教育者自命，而問以教育者對於國家民族乃至對於被教育者之責任，不遑省也。多數之教職員按時計值，視爲生活工具而已矣；學生未嘗不按級升學，而課以學生應守之紀律，則不顧開，責以學生在學業技能上應有之修養，則不遑顧；詢以學生對於國家民族乃至於自身之將來應負如何之責任，則不遑省也。若曰姑積歲月以爲將來入世謀事之資而已矣。其間亦何嘗無健全篤實之分子，而相習成風，多數人之情狀，則固如此。平庸者安於玩愒，乖張者習於陵轢，放浪者恣於游惰，他人國家之教育，在養成健全之國民，而吾國多數之學校，則惟養成游民暴民，乃至精神技能偏缺不具之僇民。瘠區之民失學，失學固可痛矣；有入學之機會者，非失教則失訓，獨非社會國家之隱憂乎？學生不尊師保，固可悲矣，師保不務爲可尊，而自夷於不負責任之知識販賣者，不尤可悲乎？夫以吾國教育之不普遍，已有之教育現狀又如此，幾何不使國中子弟悉皆埋沒葬送於失學失教之下，而一律成爲犧牲品，或橫被誘惑而趨於反動，或一無所長而成爲棄材，社會秩序之失其安定，一切建設之失其基礎，胥坐斯故。長此以往，不圖挽救，靡論與總理人盡其材之遺訓，大相背馳，將亡國夷種之禍，卽在目前。所願社會人士，灼見此危，人人視教育子弟爲一種嚴重之責任，以扶植教育培養人材爲對國家最神聖之義務，協助政府督責學校，廢者學之，簡者充之，誤者正之，舉國一致，視此爲本年度第一大事，此其一也。(二)其次請言農業，吾國農業之不振，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國際經濟侵略之壓迫，軍閥暴政之摧殘，共黨土匪之披猖，以及農民知識之幼稚，均足使農產式微，農村凋敝，遂以釀成原料出口日減，而食品仰給外洋日增之現象。言改革者鑒於世界經濟趨勢，與農業之進步，遂以爲非側重工商不足以立國於近世，又或以爲非根本改革農業生產之方法，易人力生產之小作爲機械生產之大農制不可；殊不知農業衰頹之大原因，由於方法技術之拙劣者半，由於農民受不良政

治影響，以致流離困苦不能戮力隴畝者亦半。而中國近三十年來，受國際侵略及政治不良之影響，過去國內社會基礎尚未成迅速之崩潰者，更不能不歸功於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農民，仍以加倍勤劬，忍苦勞動之故。是以爲今之計，根本上固當力謀生產方法之改良，而同時若能解除農民之困苦，安定農村之秩序，積極獎勵農產之增加，即使以固有之技術方法，從事生產，亦足以增加多量之國富，充裕不少之民力。試觀去年國內大部分之農產收穫，概稱豐稔，而豐收區域以內，匪勢銳減，流亡漸集，米穀價格驟低，雖農民未獲顯著之實益，而國家社會固已被無窮之大利。卽此一端，足徵農業之重要。所應注意者，天時之利不可倖恃，人力之感不容不盡。以去年之豐收，而內地農村尙難恢復其疲敝，設或今年稍有偏災，則兵革甫經中戢，匪患尙未全靖，乍蘇之困再趨流離，亦爲意料中事。中正竊以爲中國大多數之民衆爲農民，而近年來之貧困喪亂，大抵由於社會之中堅分子羣趨都市，鄉村日漸空虛，隴畝鮮人過問，國之大危，無過於此。故今日急務，又必須全國同胞確認勸農之重要。父兄詔其子弟，鄉里勉其同閭，一致協力，以從事於農產之增加。至於肅清匪患，興辦保甲，推廣農業合作，流通農業資金，凡所以安定農村，充實農村者，自政府以至社會，自尤當唯力是視。乃若整治水利、發展交通，則政府已定爲首要之政務，自必竭全力以推行。總之，應全國人人體察中國之國情，以促進農業爲本年度最要之工作，此又其一也。總理有言，革命之目的在救國，國何由救，始於救民，救民之效，實賴自救。教育爲百年之大計，農業爲大多數所託命，竊願我全國同胞，一心一德，唯此根本之是圖，中正不敏，企予望之矣。」（註一）

蔣主席本日並通電勗勉各師長，應以身作則，確立全軍之楷模，並注意士兵德智體三育之訓練，以改進軍隊之素質，充實軍隊之能力。電文云：

「各師長均鑒：我革命軍人以保國衛民爲天職，以自強不息爲信條，當茲歲序更始之時，宜有邁往勇進之志。前此叛變迭起，因我同志堅忍之奮鬥，克奏收平之功。比時匪共猶滋，果得我同志不斷之努力，亦必收肅清之效。今後所宜一致注意者，厥爲充實自身之能力，鞏固永久之國防，立國於今日之世界。無自衛之力者，必不足以自存，國防若是其重要，而審察我國今日軍隊之能力，則萬不足以語國防，此我革命軍人之大恥。而充實軍隊之能力，實爲今日至急之務矣。各同志自本年今日起，應立定志願，一致努力於軍隊素質之改進，先宜以身作則，服從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 一月一日

四

，嚴守紀律，勤求學問，屏絕嗜好，確立全軍之楷模，永保民衆之信仰，然後積極訓練，認真教育，注意士兵之體格，勞其筋骨，毋使逸豫，嚴其起居，毋使疾病，調護其衣食，毋使凍餒。務使士兵人人有強健之體魄，而後軍隊有顛撲不破之基礎。次注意士兵之品性，風紀必求整肅，勿稍廢弛，賞罰必求嚴明，勿稍姑息，而尤須以人格相感化。務使士兵人人有良好之品性，而後軍隊能達到救國救民之目的。次注意士兵之智識，不識字者如聾瞽，首宜使全師無一不識字之人。無科學頭腦者多盲動，次宜灌輸以淺近必要之科學智識。而士兵大半來自田間，異日亦必仍歸隴畝，則授以農業教育，爲勢至便，爲效至鉅，尤於國家社會有根本之利益。各同志宜不憚煩勞，勉以圖之者也。若夫術科學科之宜嚴格，三民主義之宜勤講，尤爲天經地義，無待煩言。今後評隲軍事訓練之成績，必以士兵智德體三育之優劣爲標準，而不得專爲形式上之講求。革命尙未成功，不平等待約尙未完全取消，我同志能各自踴躍奮發，刻苦精進，方足以保持革命軍人之榮譽，無愧爲總理之信徒，而我無數殉國先烈之生命，亦不至作無謂之犧牲。甚望我同志念責任之重大，於此慶賀歲首建國紀念之時，決定本年應爲之事。矢勤矢勇，必信必忠，由軍隊素質之改善，以漸進於鞏固國防，則黨國之大幸也。蔣中正。東。」（註二）

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張學良、何應欽、朱培德、楊樹莊，並頒給劉峙等八十六人勳章。

本日，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張學良、何應欽、朱培德、楊樹莊等四人，並頒給劉峙等八十六人勳章。茲分誌令文如後：

一、「國家欣逢履端之慶，眷維黨國宣力之賢，張學良、何應欽、朱培德、楊樹莊特錫榮褒，用彰丕績，此令。」
二、「國家綏疆戡亂，端賴羣材，稟總理之遺謨，作干城於黨國，勝殘除暴，聿著勛勤，慶洽履端，宜頒懋獎。劉峙、韓復榘、何成濬、陳調元、王金鈺、朱紹良、陳濟棠、徐源泉、王樹常、于學忠、賀耀組、楊杰、陳紹寬、沈鴻烈、張作相、顧祝同、蔣鼎文、王均、馮軼斐、張治中、陳銘樞、張惠長、賀國光、俞飛鵬、谷正倫、楊虎城、夏斗寅，著晉給一等寶鼎章；劉湘著給予一等寶鼎章；蔣光鼐、劉茂恩、馬鴻逵、陳策、陳誠、蔡廷鍇

、范熙績、陳繼承、趙觀濤、毛炳文、楊勝治、香翰屏、李揚敬、余漢謀、黃秉衡、陳季良、譚道源，著晉給二等寶鼎章；魯滌平、龍雲、張勳、上官雲相、孫桐萱、曹福林、毛光翔、徐庭瑤、蕭之楚、郝夢齡、周駿彥、陳儀、李鳴鐘、劉鎮華、張之江，著給予二等寶鼎章；李繼珩、曾以鼎、陳訓泳，著晉給三等寶鼎章；葉開鑫、胡宗南、胡祖玉、金漢鼎、錢大鈞、谷良民、李雲杰、許克祥、韓德勤、阮肇昌、劉和鼎、戴戟、阮勛、徐鵬雲、武定麟、岳維峻、蔣錫歐、錢宗澤、何競武、俞濟時、林蔚、邱緯、王綸、張礪生，著給予三等寶鼎章，以示酬庸錫獎之至意。此令。」（註三）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政治犯大赦條例」。

召集國民會議，爲國父北上宣言及遺囑所昭示。北伐成功後，國民政府爲實現國父遺志，遂有召開國民會議之準備。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國民黨三屆四中全會在南京開幕，由蔣中正主席提出，經大會議決，定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會議，由常務委員會籌備一切召集事宜。十二月二十日，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本日，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該選舉法共十三條，規定全國代表名額爲五百二十人，分配情形爲：（一）各省四百五十名；（二）各市二十名；（三）蒙古十二名；（四）西藏十名；（五）各地華僑二十六名。選舉用職業代表制，各地方代表名額由下列團體選出之：（一）農會；（二）工會；（三）商業及實業團體；（四）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五）中國國民黨。

上述之農會、工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爲限。（註四）茲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條例全文如後：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爲五百二十名，各地方選出之總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

中華民國二十年 一月一日

二、由各市選出者二十二名。

三、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

四、由西藏選出者十名。

五、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第二條 各省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之分配：

江蘇	三十名	浙江	二十四名
安徽	二十名	江西	二十八名
河北	三十名	山東	三十名
山西	十二名	河南	三十名
福建	十四名	湖北	二十九名
湖南	三十名	廣東	三十名
廣西	十一名	陝西	十七名
甘肅	七名	新疆	五名
四川	三十名	雲南	十二名
貴州	十一名	遼寧	十五名
吉林	五名	黑龍江	五名
察哈爾	五名	綏遠	五名
熱河	五名	青海	五名
寧夏	五名		
南京市	三名	上海市	五名

第三條 各市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分配：

第四條 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依左列分配：

廣州市	三名	北平市	三名
漢口市	三名	天津市	三名
青島市	一名	哈爾濱市	一名
菲律賓	一名	檀香山	一名
秘魯	一名	智利	一名
墨西哥	一名	古巴	一名
美國	二名	中美	一名
加拿大	二名	馬來	二名
印度	一名	緬甸	二名
安南	一名	暹羅	二名
歐洲	一名	日本	一名
朝鮮	一名	澳洲	一名
大溪地	一名	非洲	一名
荷屬	二名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之：

- 一、農 會。
- 二、工 會。
- 三、商會及實業團體。
- 四、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五、中國國民黨。

中華民國二十年 一月一日

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爲限，其實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之資格另定之。

第六條 各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數額之分配另定之。

第七條 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另定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爲國民會議代表：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五、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應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各省以民政廳長爲總監督，各縣以縣長爲監督，各市以市長爲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爲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地方高級長官中派充之。

在外華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爲選舉總監督。

第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依各團體之組織，以其具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充之。

第十一條 各選舉團體之資格由各該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二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其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以從事於各該界業務，並經依左列年期現尚未改業者爲限：

一、從事於農業十年以上者。

二、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

三、從事於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

四、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之選舉人有爲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時，任其選定爲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十六條 選舉人對於各該團體選舉票數計算有錯誤時，得申訴於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人發見其所屬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得由該選舉團體之選舉人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聲請選舉總監督偵察。

前項之偵察選舉總監督認爲不應起訴者，應爲不起訴之裁決，如認爲有舞弊嫌疑者，應即移送高等法院審判。

第十八條 選舉訴訟以該地方高等法院爲受訴法院，判決後即屬確定。

第十九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

第二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無效之選舉，倘無影響於該界當選人之得票計算，又並無影響於該界最接近當選人之落選者之得票計算時，該選舉無效之團體毋須再選舉。

前項事實由選舉總監督審定之，如認爲有再選舉之必要時，得通知該團體再選舉。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國民政府公布「政治犯大赦條例」，規定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政治犯均予赦免，但共產黨或有賣國行爲者不在此限。茲誌條例全文如後：

政治犯大赦條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政治犯均赦免之，但背叛黨國之元惡，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

中華民國二十年 一月一日